

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

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 (第二條第五款)

1. 姓名：梁孫旭
2. 職位/職級/職務：立法會議員、工聯職業技能培訓中心主任
3. 工作年資：16/10/2017入職；1/5/2014入職

不動產 (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

數目	性質及用途說明	備註
2	分層樓宇中的單位，一個居住用途，一個出租	興配偶聯名擁有
1	車位，出租	興配偶聯名擁有

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在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名稱	出資 (%)	公司資本	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	備註

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

名稱	職位或職務	期間	備註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副理事長	10年	
澳門博彩業職工之家	會長	6年	
聚賢同心協會	副理事長	2年	
澳門志願者總會	副會長	2年	
博彩從業員志願者協會	創會會長	5年	
澳門青少年無煙行動網絡協會	副會長	4年	
澳門博彩旅遊專業學會	會長	5年	
澳門心理研究學會	名譽會長	3年	

備註 (例如：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方委員
澳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申報日期：15 / 01 / 2018

申報人簽署：簽名見原件

